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四一四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二二 二二三三

創發名社	主印
發行社	副行
社長	張維
副社長	潘維
編輯	鄭嘉
印刷	方蘭
刷印	新開
活字	學中
生室	武生
系	和銘

配合十二全會召開

本校春假前後停課

原行事曆之考試日期順延一週

(本報訊)教務處表示，由於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借用本校場地，故大學部與研究院自本月廿六日起至四月六日止，實施停課。

停課影響所及，大學部一、二、三年級期中考試延至四月廿七日起一週內舉行。術科實驗實習等科目期末考試，延至六月廿二日起一週內舉行。六月廿六、廿七日全校停課。六月廿九日至七月四日舉行期末考。

研究所以及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由任課老師自行設法補課，其餘各年級延後一週放暑假。

包志揚今介紹美國大學現況

(本報訊)課外活動組定於(十九)日中午十二時卅分，假與中堂，邀請亞太交流協會駐台專員包志揚及夏

講服務、服務隊精神與紀律的建立及新舊隊員間的聯誼活動。

國貨實務研習 慈安分別招生

(本報訊)國際商務研習社主辦，學生活動中心、國貨學社協辦的「第一屆國貨實務研習會」，將於四月十一日中午至十二日下午舉行。

歡迎對國貨實務有興趣的同學，即日起攜帶費用二百五十元至大成館三樓國貨系辦公室陳助教處報名。

歡迎對國貨實務有興趣的同學，即日起攜帶費用二百五十元至大成館三樓國貨系辦公室陳助教處報名。

(本報訊)慈安社會服務隊第八期招新，即日起至本月廿一日止，欲報名者逕至大仁二樓

該項活動內容包括：團康研習、認

教育部李科長蒞臨 研究生獎學金座談

(本報訊)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座談會，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假大禮堂三樓舉行。會中邀請教育部高教司第二科科長李競白蒞臨指導，與會者包括主持人鄭副校長、張教務長、俞訓導長、林總教習、研究院院長廖大林、研究生業務組主任陳紹樞、獎學金組主任陳慰民、課外活動組主任徐慶炎、會計室主任張進德及研究生代表等。

李科長在座談會中表示，高教司第二

師生活應 坦克捐獻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發起「坦克大隊」的愛國捐獻，盼全校師生表現愛國的熱忱，熱烈支持響應此一活動。

(本報訊)印刷學社表示，華岡攝

該中心表示，為使捐獻運動推廣更具成效，教職員工擬以自由捐獻一日所得，學生部份自捐獻一百元為原則，一切採自願方式。捐款教職員工部份以各處、室、組為單位，學生部份由班代表於本月廿一日前，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送交學生活動中心公關委員會。

(本報訊)印刷學社表示，華岡攝

該中心表示，為使捐獻運動推廣更具成效，教職員工擬以自由捐獻一日所得，學生部份自捐獻一百元為原則，一切採自願方式。捐款教職員工部份以各處、室、組為單位，學生部份由班代表於本月廿一日前，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送交學生活動中心公關委員會。

嚴格實施點名制 盼同學按表入座

(本報訊)為實施考動作業，教務處考動股表示：

(一)各班尚未將各科目教室座位表填妥，送繳考動小組(義三〇三室)者。限本週內繳齊，逾期者議處。

(二)本週起開始嚴格實施點名，盼同學按表入座。

(三)選課同學未填寫座位者，自行到義三〇三室登記座位，拒絕者以曠課論。

(四)座位表由前往後，左右對稱，依序填寫。前排留有座位者，由後排同學補齊。

青訪團甄選舞台監督

(本報訊)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甄選舞台監督，凡具舞台監督實務(含搭台、燈光、音響)、年滿十八歲以上卅歲以下，操作佳，政治常識豐富且具有英文能力者，限於今(十九)日內至課指組宋助教處登記。

參加作品每人限定兩篇，字句不拘，作品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稿勿寫姓名，以另紙具真實姓名、筆名、聯絡處，並註明「徵詩比賽」。

成績於四月廿日揭曉，錄取第一、二、三名及佳作若干名，分別給予獎金一千元、七百元、五百元及贈送獎品。

唱團(人數不得超過六人)開娛樂，培養青年音樂興趣。報名參加。並配合教孝月及母親節慶祝活動，由國立政治大學學蓋訓導處印信之報名表格，辦，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台北、新竹地區大專學生社團及演唱歌曲之詞、譜、演唱服務的中心者錄音帶於本月廿五日至卅日辦公。

郵寄木柵國立政治大學訓導

處課指組收即可。曲目方面可就目前已流行之歌曲選唱，或演唱自編之新曲，而所唱歌曲須以奮發學生社團服務中心(團)舉行。以演唱二首為限。

康輔人員 錄取名單

(本報訊)救國團台北市團委會甄選康輔服務員，本校甄試結果錄取名：李章文(應數二)、余代強(陶二)、謝永貴(紙三)、吳正群(數二)、田麗虹(數二)、以上同學須於本月廿二日上午八時，至新北投公園報到參加訓練。

服務台

△勞三施敏川、王建龍、林文政、陳欽龍、李鐵榮、蔡淑靜、汪慧珠、羅春秀、郭秋蘋等遺失互助基金卡各一仟元，邱綺華遺失互助基金卡六百元，作廢。

△植物二魏凌海遺失學生證，盼拾獲者送還至該系。

歡迎本校在學學生個人或合

歡迎本校在學學生個人或合

歡迎踴躍參加 歌謠觀摩演唱

處課指組收即可。曲目方面可就目前已流行之歌曲選唱，或演唱自編之新曲，而所唱歌曲須以奮發學生社團服務中心(團)舉行。以演唱二首為限。

歡迎踴躍參加

處課指組收即可。曲目方面可就目前已流行之歌曲選唱，或演唱自編之新曲，而所唱歌曲須以奮發學生社團服務中心(團)舉行。以演唱二首為限。

處課指組收即可。曲目方面可就目前已流行之歌曲選唱，或演唱自編之新曲，而所唱歌曲須以奮發學生社團服務中心(團)舉行。以演唱二首為限。

處課指組收即可。曲目方面可就目前已流行之歌曲選唱，或演唱自編之新曲，而所唱歌曲須以奮發學生社團服務中心(團)舉行。以演唱二首為限。

慈安社社區工作隊簡介

壹、前言

光若是光，就應該讓它發散
血液若是血液，就應該讓它循環

在許多伙伴辛勤經營下，慈安已歷經了九年的生命成長。慈安人本著慈幼安老的傳統精神，不斷的充實自我，不斷的求新求進，祈望將青年人所有的愛心與熱忱貢獻給需要溫暖與幫助的人。每星期一、四的博愛婦孺教養院、艾偉德育幼院，與星期日的振興復健中心，皆洋溢著笑聲、歡聲與溫馨。不定期的安老院之行與寒暑假之農鄉社會服務隊，亦皆留下不容抹滅的痕跡與迴響。匯集這九年來的成長經驗與感情聯繫力量，慈安願將蠟燭的精神，融聚成光明的火炬，讓炬光照臨得更廣，點燃更多蠟燭，讓薪火永傳不息。在學校的鼓勵與士林區公所的支持下，慈安將由顧乃群助教帶領，在這生趣盎然的季節裏再組成一支生力軍——社區工作隊。

貳、宗旨

- 一、宣導政令，促進地方團結，成為政府與民衆間之橋樑。
- 二、發揚校譽，闡揚華岡學子不畏艱辛；服務社會之精神。
- 三、由學校步入社會，於實際工作中體會服務的眞諦。
- 四、提供機會讓大噶找出適合自己的生活與興趣，並由噶試中去調和矛盾，求理論與實際配合。

參、目標

- 一、近程目標：在選定之社區，光從事據點服務與普遍家訪之方式，了解社區狀況與需要。擬定未來發展之方針，鞏固發展之基石。
- 二、中程目標：將據點擴大成線與面，配合社區之需要，輔助區民成立正當之文教、娛樂、技藝等社團，配合政令舉辦社區活動。例如成立兒童育樂營、童軍團、十風舞班、媽媽班、太極拳班、棋藝競賽、才藝競賽……等等。
- 三、遠程目標：聚合點線面，完成立體架構。在社區各社團已具規模與穩定後，慢慢將行政事務轉交給各社團遴選出之幹部，當工作隊轉往其他社區服務時，社區之正當娛樂與社團活動仍可自立且蓬勃發展。

肆、近程活動內容

- 一、地點：在寒假期間，經過籌備組與社會局、士林區公所連繫和士林區許梨雲、高昭美、顏多榮、曾玉娟等社會工作人員接洽之結果，決定先由中洲、福安、臨溪等士林責任社區為活動起點。
- 二、時間：例行活動於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原則上每活動二次後休息一週。

三項目：(1)托兒班——協助社區之托兒所，使幼兒得到正當娛樂、美勞等技巧。

(2)國小樂輔育樂營——配合當今各社區之實際需要，於活動期間做課業輔導、新知傳授，團體康樂。將此育樂營做為未來發展之據點。

(3)社區住戶訪視——與居民直接接觸，了解社區需要，彼此聯誼，做為各種活動推展之橋樑。

伍、人員編制與訓練

- 一、儲訓——報到、認識伙伴、社區發展觀念之體驗、團康技巧、團體聯誼。
- 二、集訓——區隊工作概況之了解，家訪、課輔、團康技巧之加強。
- 三、生活營——於例行活動開始前，在一社區住紮三天，以國中育樂營為具點，並做家訪。隊員在實際演練中培養默契，吸取經驗，伙伴們不僅工作在一起也生活在在一起。
- 四、康訓營——參與慈安社之大型活動，與社員們互相懇談做經驗交流，並學習康樂技巧。

陸、結語

慈安社區工作隊所從事的是全面性、推廣性、持久性的活動，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財力之支援與協助。歡迎華岡人加入這服務行列，讓我們共同為社會為學校為慈安貢獻力量。

——慈安社提供——

六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申請第四次公告

獎學金名稱	金額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六九一九〇年學期丘元榮獎助學金	三千元	限本校之印尼僑生上學年學業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國文科目須在七十分以上(中文系各一年級及其他各系二年級同學國文須達七十分)操行八十分以上本學年未領僑委會其他獎學金者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三月廿三日
六九一九一年學期方振古戴子安獎助學金	三千元	現任僑委會員工之子女上學年學業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者且在本學年未享有公費及本會其他獎學金者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家長在職證明 三月廿三日

打傷小偷應負傷害責任嗎？

——華岡法律服務中心——

義雄於深夜忽然聽到廚房裏有異聲，仔細傾聽，確知有人從後門偷進來，乃悄悄起床，拿了一根木棒，自臥室窗戶出去，等在大門口，準備截捕。過了一會，窺見小偷背一包，蹣跚向後門出去，於是趕緊衝入屋內，喝令「小偷站住」，小偷不予理會，拔腿就跑，義雄追上前去，狠狠給了他一棒，打傷了小偷的頭部。

近來社會上盜竊風熾，任何人家遭小偷光顧，都會咬牙切齒的，所以遇到這種情形，不願眼見財物受損，憤而與小偷格鬥，而將小偷打跑，這正是我們社會上所需要的不畏惡勢力之勇氣。但依據事實，應該融合法律與道德的觀點去衡量，只用道德的眼光是不夠的，本案義雄如果主張他之所以打傷小偷，是因為小偷侵害他的財產，他為保護財產不受損害，可以「正當防衛」，怎麼算是犯罪呢？他可以做這樣的主張嗎？「正當防衛」在法理上有嚴格的意義，不是我們用一般常識可以判定的。正當防衛必須是對「現實的」不法侵害所為之防衛而言，如果侵害已經過去，就談不上「正當防衛」了。本案的義雄，乃是在小偷準備開溜的時候，從後面追打的，而不是在小偷行竊之際和小偷對打時，將小偷打傷的，所以義雄已經無權侵害小偷的身體。其次，小偷所侵害的是財物，義雄儘可追回財物，不得任意侵害他人的身體。追回財物的行為，在法律上稱為「自力救濟」，因為當時侵害急迫，一時要找警察協助，殊不可能，「自力救濟」自然是法律所准許的。如果因搶回己物不慎弄傷小偷，當然不算上犯罪。至於本案的義雄，其傷人之意，已甚明顯，不能解脫刑法上輕傷害的罪責，其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這個罪是告訴乃論之罪，也就是受害人如果不願提出告訴，法院就不可追究。

其次再談「輕傷害」的一般有關情形，本罪保護的客體是人的身體和健康的安安全全，「身體」也就是外在的五官四肢和內在的臟腑器官等生理組織。義雄、義肢、假牙等雖然也是身體的一部份，但是刑法上不能算是傷害的客體。「健康」是指身體和精神的正常健全狀態而言。大體來說，「身體」是指有形的生理組織而言，「健康」是指無形的生理機能。至於什麼又叫做重傷害罪？所謂重傷，刑法規定有六種型態，一是毀敗視能，例如將人眼睛弄瞎即是，但如只造成視能衰弱，則只是輕傷害罪；二是毀敗聽能，例如傷害致人耳聾；三是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是毀敗身體一肢以上的機能，例如將人手或腳砍斷，或斷人手指致使無法持物等是；五是毀敗生殖的機能；六是其他對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例如以硫酸潑人面孔，以達毀容目的，以小刀割人耳朵或鼻等行為都是這類的重傷行為。

法律信箱

